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党工委下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4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加强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6	负责街道党校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街道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7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老干部服务、离退休人员服务、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政策和重点人才工程，负责本街道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1	负责辖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阵地建设工作，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强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3	承担本街道党内监督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查办权限内党员干部和有关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
17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8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宣讲
19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开展街道工商联（商会）、侨联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开展工作，加强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换届选举的监督，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承担辖区内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等有关工作，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4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帮助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整合东江纵队纪念馆等红色资源，为红色教育活动提供支持
二、经济发展（19项）	
27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28	根据辖区发展定位，提出产业规划和布局工作相关意见，推动辖区经济发展
29	负责推动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30	负责辖区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工作，开展辖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
31	负责开展辖区科技信息成果收集、统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负责辖区产业空间管理工作
33	负责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问题，落实辖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
34	落实辖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的发展政策，协调园区建设和绿色低碳化改造，做好园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35	承担辖区企业服务工作，加强与各工商团体和各行业协会之间的联系
36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7	加强企业培育赋能，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38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9	负责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工作，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0	促进商贸业和消费稳增长
41	监测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2	开展辖区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普查工作
43	推动集体经济做大做强，促进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提质增效
44	负责本辖区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
45	打造坪山中心区高技术服务业总部经济集聚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以及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20项）	
4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人口监测、母婴保健、生育奖励扶助等人口家庭发展工作
47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关心下一代、困境儿童保障、流动儿童关爱、弃婴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做好就业服务，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9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
50	组织落实本街道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受理和审批发放高龄津贴
51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服务
5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53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本街道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4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
55	做好慈善宣传工作，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救助项目
56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7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
58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59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
6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61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2	负责房屋租赁备案、档案保存和管理工作
63	统筹推进本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征集、申报、建设和督查等工作
64	做好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做好权限范围内民政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对社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和培育社会组织发展
四、平安法治（19项）	
6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67	开展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推进依法治街工作
68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顾问、法制审核等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做好诚信文化建设工作
69	承担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司法所具体工作
70	做好辖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指导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工作
7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平安建设工作，做好平安建设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群防群治
72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73	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
74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75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6	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各类巡查工作，抓好本街道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工作
77	按权限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安全充换电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违规充电、违规停放的巡查整治工作
78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林业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1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
82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83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84	负责统筹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2项）	
85	负责对口支援、帮扶协作、合作交流工作
86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六、生态环保（4项）	
87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8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等工作
8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监管工作
90	做好辖区非国有储备土地上的山塘、水塘、沟渠的日常管理
七、城乡建设（7项）	
91	负责本街道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含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等具体实施工作
92	承担权限范围内城市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以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及建筑安全监督工作
93	负责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以及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做好对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巡查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94	负责开展辖区范围内的自建房整治工作
95	负责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工作，承担辖区市政服务、清扫保洁和市政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做好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治理，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7	负责园林绿化和城市照明工作，承担管养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路灯维护管理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8	推进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支持保障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9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文物保护管理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工作
100	开展科学普及相关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101	承担街道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调研、文电会务、印章、外事、值班值守、机要保密、档案史志、绩效管理、信息、综合文稿起草等工作
102	做好街道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3	承担街道年度预决算方案编制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收支、核算工作
104	负责街道内部审计，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05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政府物业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06	统筹政务服务工作，做好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107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民意速办诉求事项的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坪山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区管干部提拔、晋升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相关工作。	1. 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推荐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等相关材料。 3. 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相关意见。
2	选调生管理	坪山区委组织部	1. 负责选调生基层锻炼安排、培训等工作。 2. 负责选调生在社区工作期间日常管理。 3. 牵头开展选调生基层锻炼年度考核工作。	1. 做好选调生到社区报到、任职、培养工作。 2. 做好选调生在社区工作期间日常管理。 3. 协助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工作。
3	社区“两委”成员教育培训管理	坪山区委组织部	1. 统筹推进社区“两委”成员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社区“两委”成员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1. 推荐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报名、协助调训等工作。 2. 收集上报社区“两委”成员培训需求，协助提供教育场地。
4	发掘党外优秀人才	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统筹管理全区党外人才，动态更新党外人才信息。 2. 商请各部门、社团组织等推荐优秀党外人才培养对象。	1. 开展走访，重点关注非公经济人士、自由职业者以及基层一线等新兴领域党外人才情况。 2. 联系沟通优秀人才，按人才类别推荐。
二、经济发展（7项）				
5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统筹指导全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 2. 强化资源保障，做好督促指导和监测分析。 3. 定期汇总全区融资对接情况，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1. 加强辖区小微企业走访，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 帮助服务企业积极申报。
6	促进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企业发展	坪山区商务局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坪山区商务局： 1. 拟定批发零售、餐饮等服务业企业培育政策，负责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 3. 组织街道开展批发零售、餐饮等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拟定住宿业企业培育政策，负责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 3. 组织街道开展住宿业企业培育工作。	1. 开展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政策宣传。 2. 开展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情况摸底。 3.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2. 拟订有关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等政策措施。 3. 负责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负责涉众金融犯罪的防范预警。	1. 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2. 协助研判辖区内涉众金融犯罪风险点，加强防范和预警。 3. 协助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及时上报预警信息。 4. 派员协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执法工作。
8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工作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1. 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2.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3.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5. 开展相关项目的监督工作。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2.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宣传。 2. 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做好潜力企业的服务。
9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3. 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4. 开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引培育。	1. 协助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 动员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 3. 协助开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引培育。
10	户籍调查和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坪山区统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坪山区统计局： 负责劳动力、住户等统计调查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负责户籍统计调查工作。	1. 协助开展劳动力、住户统计调查工作。 2. 协助开展户籍统计调查工作。
1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坪山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4. 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0项）				
1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坪山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并调处边界争议。 承担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组织报批。 协助深圳市民政局做好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并协助做好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协助做好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维护工作。
13	适老化改造等保障服务	坪山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审定和公示。 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的审批。 组织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监管和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初审与上报。 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的初审。 协助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监管和验收工作。
14	养老服务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坪山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负责区级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老年人照料机构开展业务。 负责长者饭堂项目认定复审，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为长者饭堂配备终端认证设备。 负责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政策宣传。 提供老年人照料机构选址建议，做好本辖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和管理。 做好长者饭堂项目认定初审、资助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负责本辖区助餐补贴对象认定工作。 做好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并上报。
15	残疾人创业资金发放、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发放	坪山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个人创业资金审核和相关培训工作。 审核肢体残疾适应性训练补贴资料，并发放补贴。 开展辖区辅助器具借用、展示、体验等服务，负责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咨询、申请审核、适配评估、购置补贴发放及服务监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残疾人创业资金申请的初审，协助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 协助提交肢体残疾适应性训练补贴申请（居家、交通）、白内障手术康复补贴、个人创业申请。 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协助做好适配评估、购置补贴发放、回访及服务监督工作。
1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坪山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知识宣导，家长及机构的业务咨询工作。 负责受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公示及报销资料审核、费用拨付及数据系统管理。 负责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知识宣传，家长及机构的业务咨询工作。 受理及初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及报销资料，协助将残疾儿童相关数据录入系统。 派员参与定点康复机构的安全巡查。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坪山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点（站）进行救助。 协助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8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坪山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生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 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管。 及时统计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的托管基本情况。 	开展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坪山区教育局	1. 统筹指导面向全区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2. 与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共同进行日常监管、行政执法。 3. 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和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专项查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区性执法工作。	1. 协助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规范工作。 2. 协助开展培训机构专项摸排行动。 3.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发现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及时上报。
20	社区教育	坪山区教育局	1. 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2. 组织评选“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激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教育。	1. 协助做好社区教育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讲座、亲子阅读等活动。 2. 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评选活动的宣传动员，并协助收集相关材料。
21	民生诉求的核实	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 管理全区线上民生诉求受理渠道。 2. 负责各类民生诉求事件的受理、分拨、督办、质检、回访、个案评价等工作。	1. 协助辖区内民生诉求事件的核实工作。 2. 对市民反映的安全隐患问题，在责任单位无法立即处置前，协助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四、平安法治（6项）				
22	劳动保障监察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承担全区劳动执法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政策法规的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协助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
23	行政执法培训与监督	坪山区司法局	1. 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2. 推进各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指导、监督各单位准确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4. 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 承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 6. 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7. 处理对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做好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信息的维护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培训、报名，做好申领证件、注销证件工作。 2. 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与平台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3. 组织街道人员参加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培训，协助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清理规范工作。 4. 落实本单位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示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要求，开展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5. 在涉及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争议中出具执法意见，参与争议协调会议。 6. 协助开展案卷评查的信息报送、案卷移送与初评复核等工作。 7. 协助处理专办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
24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坪山区司法局	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 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1.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相关工作。 2.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反走私综合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p>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2. 及时制止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依法处理。 3. 在海关、边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海关监管区外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协同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发生在进出口企业以及特殊行业的涉嫌走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走私信息摸排工作，及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26	“扫黄打非”工作	坪山区委宣传部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坪山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p>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2. 依法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禁毒管控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 统筹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 派员参与社会面吸毒人员走访登记，建立人员档案，做好统计上报。 3. 对相关检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五、社会管理（10项）				
28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坪山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并开展政策宣传。 2. 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行政检查。 3. 审核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督促有异常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指导辖区内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登记。 3. 协助年度工作报告审核不通过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29	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坪山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统筹开展重点路段、路口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 负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4. 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正常通行。 5.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6.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人员救治工作。 7.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死伤人员家属安抚、事故调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排查上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治理本街道管辖道路及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 3. 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戴头盔源头管控、违法劝导等综合治理工作。 4. 做好住宅区、城中村等区域违规占用非机动车道的清理工作，协助处理辖区道路违停、拥堵问题。 5. 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6. 协助开展辖区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伤者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井盖巡查管理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负责全区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考核。 2.负责牵头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城镇燃气设施窨井盖的安全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统筹、协调本行业窨井盖权属单位，开展窨井盖信息普查与动态更新、确权、建档、整治提升、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等工作，并对本行业的窨井盖管理质量实施监督。	1.开展辖区窨井盖排查，对发现的产权不明的窨井盖进行确权，无法确权的窨井盖建立无主窨井盖台账并及时上报。 2.对无法确权的窨井盖通过修缮、更换、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配合做好井盖协调、建档、问题上报等工作。
31	养犬管理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统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养犬登记、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统筹无主犬只收容工作。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1.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协助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日常巡查发现流浪犬后，通知收治单位进行收容救助。 3.协助对辖区内逾期未植入电子标签的犬只信息进行跟进和督促养犬人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32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审批工作。 2.监督指导街道开展一楼门楣备案工作。 3.负责全区已审批户外广告监管工作。	1.负责辖区一楼门楣招牌备案登记工作。 2.负责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和整改工作。 3.督促户外广告设置人做好日常安全和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的安全、整洁、完好、美观。
33	食品安全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协助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工作。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1.负责辖区农产品日常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整治、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 2.负责辖区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1.协助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 2.开展辖区农业用地的日常巡查，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调集动物防疫和防疫监督有关人员开展疫情控制工作。 2.负责认定疫情级别，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 3.负责提出启动和停止预案的建议。 4.组织对疫点、疫区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 5.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6.负责疫情处理费用和补偿费用的管理。 7.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安排应急物资，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8.依照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负责加强对市场经营户的动物交易行为和开办企业相关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不按规定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等违法行为，协同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流通及消费环节应急处理工作。 9.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管理，负责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派员参与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6	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工作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幼儿园）、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工作。	推动建设健康社区，协助做好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幼儿园）及健康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工作。
37	红十字会工作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红十字方面的法律法规。 2.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4.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5.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开展相关人道救助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红十字会做好宣传发动，联动社区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并收集汇总活动情况。 2.协助开展募捐。
六、自然资源（2项）				
38	临时用地管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除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以外的临时用地审查审批工作。 2.负责开展辖区内临时用地的批后监管等工作。 3.牵头组织土地储备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土地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完成临时用地移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属地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到期临时用地的清退收回及移交入库工作。
39	古树名木保护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名木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信息档案日常维护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的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七、生态环保（7项）				
40	土壤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推广。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等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余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市政道路、桥梁）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坪山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协助摸排本辖区扬尘源（工地）、颗粒物、移动源（烟花爆竹）等相关信息并上报。 3. 协助开展施工扬尘防治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加强道路保洁保湿作业，落实裸土储备用地复绿。
42	水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 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 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坪山区水务局： 负责水污染治理、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1.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涉水面源污染排查。 3. 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4. 支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污染、破坏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和开展饮用水相关问题整改。
43	噪声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经营活动、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负责对除商业经营、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产生噪声之外的其他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1. 指导街道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全区建筑废弃物排放和消纳管理工作。 2. 在职责范围内，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废弃物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1. 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检查提供日常工作指导。 2. 负责对相关经营场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发现餐饮废气违规排放，及时上报。 2. 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八、城乡建设（7项）				
47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规划和土地违法相关事项法律法规宣传。 2. 按权限实施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3.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街道开展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工作。 4. 统筹协调街道开展卫片执法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图斑填报、现场核查、查处整改等日常工作，对已整改图斑进行审查、复核、抽查。 5. 负责开展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工作。	1. 开展规划和土地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宣传。 2. 接受辖区内规划和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有关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不属于街道执法的事项及时上报。 3. 按权限实施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4. 做好卫片执法工作，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图斑填报、现场核查、查处整改等日常工作。 5. 协助区城管局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强制工作。
48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历史违建分类审查及简易处理，核发处理文书。 2. 统筹协调全区历史违建安全纳管工作。	1. 受理历史违建申报并初审。 2. 实施历史违建安全纳管。
49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1. 负责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管理和保护规划统筹管理工作。 2. 负责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档案、组织设置保护标志，编制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历史建筑年度保护修缮计划，对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涉及建筑风貌部分出具意见。 3. 开展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主体资格的认定以及活化利用方案的审批等工作。	1. 开展辖区内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现场保护等工作，建立巡查台账。 2. 督促和协调保护责任人开展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历史建筑在遇到不可抗力或者鉴定为危房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鼓励保护责任人或相关主体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协助开展活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统筹全区加装电梯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审联验、补贴发放。 2. 提供方案设计服务，组织协调各单位对技术疑难问题进行研讨。 3. 组织开展消防及质量安全审查。 4. 办理消防备案，并实行备案抽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开展加装电梯规划审查，出具规划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协助开展联合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出具已办理使用登记的核实意见。	1. 开展加装电梯意愿征集。 2. 向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申请联审联验、加装电梯补贴。 3. 收集业主及企业报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 引导加装电梯的业主委托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并签署管养协议。 5. 协助业主准备电梯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51	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工作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终审。 2. 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终审。 3.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住宅小区应急维修事项审批和应急维修金的监管、发放、使用工作。	1. 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初审。 2. 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初审。 3. 对物业管理区域无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的，负责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
52	老旧小区改造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统筹指导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 积极申请上级改造资金。 3. 负责建筑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人防消防审查与验收的审批、竣工验收备案。	1.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期实地摸排调研，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等立项相关资料，按程序申报项目立项。 2.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造价编制等前期工作，并进场实施建设。 3. 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53	房屋安全管理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 2. 负责制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辖区街道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负责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备案。 5. 负责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备案管理，督促房屋拆除实施主体安全文明施工。	1. 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和派人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 2. 编制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3. 开展房屋安全和既有建筑幕墙隐患排查，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4. 接到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投诉举报后，开展先期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对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告知书》，督促其开展房屋检查修缮、检查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发现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协同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开展房屋拆除工程巡查和监管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项）				
54	旅游业发展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 负责住宿业管理工作。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 开展民宿登记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4项）				
55	职业病防治工作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3. 组织对职业卫生相关投诉及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处理。	1. 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企业建立并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投诉，派员参与职业病个案调查。
56	托育机构建设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的终审、发放和监督管理，开展新增托位建设。 2. 负责托育机构运营监管，制定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3. 负责托育机构备案、卫生评价、服务质量评估、卫生保健指导等工作。 4. 负责对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的受理及初审工作，推动新增托位建设。 2. 协助开展托育机构运营情况统计并上报。
57	传染病防控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8	慢性病防治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 为慢性病管理提供宣传指导，培训指导街道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 2. 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全区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工作。	1. 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做好宣传，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 2. 宣传、动员居民参与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59	燃气安全管理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开展业务巡查，提供业务指导。 3. 编制辖区燃气发展规划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负责组织或参与对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负责对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及安全附件的安全和燃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器具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 2. 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及评估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1	娱乐场所监管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5.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场所的监管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 协助处理娱乐场所安全隐患的投诉举报事项。
62	消防管理与监督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演练。 2. 依法实施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 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4.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5.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职能，并建立档案，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2. 依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1. 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2.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 开展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消防业务培训。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 协助上级部门对消防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7.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防汛防旱防风防震防冻 防雷等自然灾害防范处 置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支队坪山大队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 队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 局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p>坪山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研判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震、防冻、防雷等形势，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自然灾害防范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协调处理自然灾害防范处置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按接收的预警信号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各单位开放避难场所，指导相关部门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 3.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最新灾情情况。 4.指导督促工矿商贸和危化品企业做好防汛准备和隐患排查工作。 5.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p>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房屋安全、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建设、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监督管理。 2.负责辖区房屋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巡查和值守工作。 3.指导加强建筑工地内临时构筑物、大型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 4.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和维修工作。 5.负责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地下空间等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 6.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抢修损毁燃气管道。 7.按照要求组织调配大型机械设备参与抢险救援。 <p>坪山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全区水务工程设施的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协调市管水务设施、设备的调度工作。 2.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河道和排水管网疏通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组建排涝专业分队，快速处置积水内涝。 3.按照要求组织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p>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公园的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辖区内市属公园的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园林、公园绿化设施的管理维护。 2.指导并监督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枯枝断枝清理、倒伏树木处置工作。 3.负责已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已许可设置广告设置单位对破损、残旧、倾倒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防护、加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市政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维修。 4.指导并监督路面垃圾清除、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检查清理等工作。 5.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组织疏散、转移管辖范围内场所的危险区域人员。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坪山大队：</p> <p>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期间全区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对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p> <p>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p> <p>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 2.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 <p>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2.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坪山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 承担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 7.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项目、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对工贸、危化企业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协助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4. 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指导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7.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坪山大队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p>坪山区水务局： 1. 负责起草地面坍塌防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协调地面坍塌防治专家组，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突发性地面坍塌事故调查、信息的综合分析、上报及相关信息发布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的检测评估、应急演练、宣传、培训工作。 5. 负责区管给排水管线、区管排水管渠（含排水箱涵）、区管暗渠化河道地面坍塌隐患的巡查排查、隐患检测、事故抢险和治理工作。</p> <p>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联系辖区电力管线、成品油管线、天然气长输管线企业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排查、事故抢险和治理工作。</p> <p>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联系三大基础电信企业（移动、联通、电信）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复查以及事故的抢险和治理工作。</p> <p>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城镇燃气管道等相关设施的巡查排查、隐患检测、事故抢险和治理工作。 2.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督促区管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开展基坑及其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处置地陷隐患。 3. 严格监管在建建设工程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p> <p>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 协助市应急部门落实较大级别以上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2. 协助、协调一般级地面坍塌事故有关应急抢险工作。</p>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1. 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立统一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协助建立全市地面坍塌防治信息系统。 2. 协助做好因地面坍塌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坪山大队： 协助实施辖区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等。</p> <p>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实施辖区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协助组织疏散、撤离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的人员。</p>	1. 做好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 承担本街道实施的工程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3. 做好权限范围内地面坍塌隐患的日常巡查、事故的抢险救灾、治理、信息报送工作。 4. 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协助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5. 协助开展辖区地面坍塌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财政局	<p>坪山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调查及救援工作，编制、修订坪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含岩溶塌陷类地质灾害），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开展辖区内应急抢险、应急演习和宣传教育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灾险情核实及上报等工作。 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全区的地质灾害和边坡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认定和监管。 负责除交通、水务、城管、住建行业外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点排查、巡查、应急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工作。 认定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的责任单位，督促落实具体防治、管养等工作。 <p>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住建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点排查、巡查、应急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工作。 认定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的责任单位，督促落实具体防治、管养等工作。 <p>坪山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务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点排查、巡查、应急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工作。 认定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的责任单位，督促落实具体防治、管养等工作。 <p>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城市管理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点排查、巡查、应急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工作。 认定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的责任单位，督促落实具体防治、管养等工作。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交通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点排查、巡查、应急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工作。 认定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的责任单位，督促落实具体防治、管养等工作。 <p>坪山区财政局：</p> <p>对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予以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等预防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按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防、专项治理及治理工程维护管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森林防灭火工作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 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 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承担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组织发布森林火灾火情预警和灾情信息。 5. 协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汇总灾情统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1. 组织编制辖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对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1. 负责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2.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和陆地突击救援。 3. 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必要时，协助市公安局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及实操培训。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 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疏散撤离受灾群众，协调辖区消防救援所、应急分队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重点节假日期间加强涉烟花爆竹安全管控。 8. 协助开展余火清理工作。 9. 协助做好火灾调查、案件查处工作。
68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对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作业，履行协调、管理职责。 2. 负责本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 2. 督促责任主体做好上岗作业前培训教育和作业安全交底。 3. 组织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后督促施工、物业单位及时整治。 4. 做好安全隐患先期处置、投诉受理、跟踪复查及案件线索移交闭环管理。
69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 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2.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管理。 3. 负责城区安全数据资源的管理运用，建立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4.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5. 建立区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督促、指导街道、社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	1. 协助完成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推广、数据收集更新、系统维护等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2. 协助提供相关信息资源和共享数据。 3.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4. 开展本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和管理，第一时间报送信息，并做好现场音频、视频传输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1项）				
70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情况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1. 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依法查处无证、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开展入户调查。 2. 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筹备开展相关活动。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筹备开展相关活动。
二、社会管理（39项）		
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不文明使用公共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以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或者杂乱堆放物品，不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违法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先建后拆原则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在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的禁烟场所未按规定有效制止吸烟人员吸烟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1米以内倾倒腐蚀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未及时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场所的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在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不按规定对临街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无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坪山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受理相关工作并进行处理。
4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自然资源（21项）		
43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药膳名义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非法购买、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46项）		
6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坪山区水务局、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建（含二次装修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质量安全且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开发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者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未按本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未将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及供水、生态安全，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暂扣违法工具	承接部门：坪山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6项）		
11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小散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小散工程中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按标准配齐人员及装备。 2. 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编排值班安排。 3. 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熟悉社区情况，提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教育培训监管（4项）		
136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幼儿园：（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依法应当办理商事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商事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依法应当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坪山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废止（19项）		
140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4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的处罚	
14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罚	
144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罚	
1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46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147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48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149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150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152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5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155	再生育审批	
15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15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5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